

# 家庭背景中的农民迁移行为 ——以湖北吴氏祠村为例

徐 艳

(华中科技大学 社会学系,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本文在把农民进城看作一种迁移行为的前提下, 主要基于家庭层次探讨了农民迁移的模式。研究发现, 家庭人口特征对家庭成员的外迁人数及迁出人员的类型存在较大的影响。家庭的社会特征各因素对家庭成员的外迁也有促进作用, 但与每家迁出的平均人数以及迁出家庭人员的类型没有很大的联系。

**关键词:** 迁移; 人口特征; 社会特征

**中图分类号:** C9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4149 (2003) 05- 0070- 06

## The Migration Behavior of Peasant Workers in the Context of Family ——A case study in Wushici village in Hubei Province

XU Yan

(Social Department,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430074)

**Abstract:** Considering shifts of peasant workers to the urban area as migration behavior, the paper explores the mode of peasant workers shifts in the context of family. It was found that the population attribute has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 amount of out-migration, and their types. The Social attributes of family also have positive effects on out-migration, but did not show significant effects on the average number of the out-migrants each family, and the type of the out-migrants.

**Keywords:** migration; population attributes; social attribute

自 80 年代以来, 一浪高过一浪的“民工潮”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注意。学术界对这一现象进行了各种各样的研究。从理论上讲, 此类研究可以分为四个层次, 即宏观社会层次、社区层次、家庭层次和个人层次<sup>[1]</sup>。这四个层次同农民的进城行为是相互促进、缺一不可。但是, 目前相当多的研究仍然集中在宏观的社会层面和微观的个人层面。事实上, 在中国这样一个很强调家庭的国度, 这两极之间实

际上存在着许多更有价值的角度有待深入分析。笔者认为, 应当把研究的焦点, 从强调社会结构性和个体独立性转换为强调个体农民与其家庭之间的彼此依赖性。

鉴于此, 本文在把农民进城看作一种迁移行为的前提下, 主要基于家庭层次, 从家庭角度探讨了农民迁移原因及模式, 以期促进对这一现象的深入研究。

收稿日期: 2003- 01- 17; 修订日期: 2003- 05- 30

作者简介: 徐艳 (1979- ), 女, 湖北罗田人,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

## 一、文献综述

家庭策略的迁移理论是在新古典经济学理论基础上发展而来的<sup>[2]</sup>，这一理论强调迁移行为是一种家庭策略，家庭自觉的选择有利于全家发展的制度结构，迁移不仅使迁移者本身得到收益的最大化，也为家庭提供了控制风险、增加资本的发展道路。国内对农民工向城市流动的研究始于 90 年代初，其中研究家庭与其关系的很少。

蔡 于 1995 年在山东省济南市对 1504 名外地民工进行了调查<sup>[3]</sup>，结果显示我国农村土地经营体制特征决定了农村人口外迁大多采取家庭决策、劳动者个人迁出的方式。同时，由于同等劳动力素质的女性外出打工收入低于男性，按照劳动力比较优势和家庭收入最大化原则，家庭中女性外出频率大大低于男性。

蔡 主要侧重于经济理论和人力资本理论，强调的是家庭经济效用最大化。但研究并未从家庭户的各项特征来进行分析，文章在迁入地对农民工所作的调查，依然是以个人作为研究对象，所调查的内容也较少涉及到家庭。因此文章最终将农民的外迁归结为农村土地的制度安排，对于家庭中究竟谁外迁则从个人资本的比较优势给予了合理的解释。换句话说，文章的落脚点依然是宏观层面和个人层面，而非中间的家庭层面。

周皓利用国家计生委 1992 年 38 万人调查的原始数据，比较了有迁出人口家庭与无迁出人口家庭之间各种特征的差异，并从迁出地、家庭户的角度考察了家庭户的各种特征对人口迁出的影响作用<sup>[4]</sup>。研究发现，性别因素在加入家庭户特征以后在个体的迁移决策中所起的作用已被大大削弱，甚至不再起作用。另外，研究还得出家庭户中成年人口数和兄弟姐妹的人数对家庭中是否有人迁出起到了正向推动作用，而儿童人数和是否与父母亲同住则表现出负向阻碍作用。

尽管从研究的角度来看，周皓的研究对我们获知这方面情况很有意义，但由于其采取的是已有的数据资料，因此有一些无法避免的问

题存在。首先，数据陈旧，所反映的状况与实际状况可能会有较大的出入；其次，内容包含的家庭户特征很少，只是家庭规模、是否与父母及兄弟姐妹同住等简单的人口特征，其他方面的特征则未有涉及。而且，文章采用的问卷中并未包括家庭户中各成员与户主的关系，从而使我们无法确定到底家庭中哪一类人更容易迁移。

文献分析表明，现有研究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不足：1. 调查地点多在迁入地，而非刺激家庭成员做出迁移决策的迁出地。2. 研究对象多针对有迁出人口的家庭户，对无迁出人口的农村家庭则少有研究，以致两者无法对照。3. 研究内容单薄，只涉及到家庭户的人口特征，其他方面的特征则未有涉及。正是由于这些缺陷，我们对目前家庭对于农民外迁的影响的基本结果还是知之不多。

## 二、研究设计

针对现有研究所存在的不足，本研究注重了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调查地点选在农村，定位在迁出地；其次，研究对象以有迁出人口的家庭户为主，并以无迁出人口的家庭户与之进行比较，以揭示家庭户在个体迁移中所扮演的角色；最后，研究内容尽可能包括家庭户各个方面的特征，以提供一种相对完整的经验描述<sup>①</sup>。

### （一）基本变量及其测量

家庭人口特征。包括家庭的规模，家庭的类型和家庭的生命周期。为了便于操作，本研究将家庭生命周期演化成为家庭年龄，主要询问的是家庭的户主与其配偶的婚龄。

家庭社会特征。在本次调查中，这部分的内容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针对所有家庭，主要看看他们在城市（特指经济较发达的大中城市，不包括农村周边的小城镇）拥有亲友熟人的状况如何。另一部分专门针对有迁出人口的家庭，看看其家庭成员在外迁时利用了哪些渠道。

① 本文研究的对象是农村的家庭户，包括有迁出人口的和无迁出人口的。所谓有迁出人口家庭指的是家庭中有家庭成员进城务工，且该成员一年中有至少 10 个月不与家人生活在一起。这里的家庭不包括集体户。

(二) 样本与资料

考虑到农村的同质性比较强，以及种种客观因素，笔者只选取了广水市陈巷镇吴氏祠村作为调查地点。陈巷镇共四个总支 36 个村，吴氏祠村属于陈巷总支，它属丘陵地带，总土地面积有 77.8 公顷。全村分为 10 个，共 326 户，1266 人，其中有 14 户孤老。此次调查的对象为该村所有家庭的户主<sup>①</sup>。调查是在今年春节前后进行的，历时一个月。本研究以结构访问法收集资料，共访问了 305 户家庭，其中有 223 户家庭为有迁出人口家庭，占总样本的 73.1%，无迁出人口家庭有 82 户，占总样本的 26.9%，总迁出人口为 409 人，其中有 62.0% 的人是到广东的东莞去打工。

三、结果与分析

(一) 家庭的人口特征

1. 从家庭的规模看

表 1 的结果显示，随着家庭规模的扩大，有迁出人口的家庭的比例在逐步提高，而且有

表 1 不同人口规模的家庭迁出户数及  
迁出人数的均值统计

| 家庭规模 | 有迁出人口家庭户 |       | 每家迁出的具体人数 |      |
|------|----------|-------|-----------|------|
|      | (n)      | (%)   | 平均值       | 标准差  |
| 1 人户 | 1        | 33.3  | 1.00      | —    |
| 2 人户 | 3        | 15.8  | 1.00      | 0.00 |
| 3 人户 | 27       | 60.0  | 1.56      | 1.0  |
| 4 人户 | 91       | 79.8  | 1.68      | 0.70 |
| 5 人户 | 58       | 77.3  | 1.79      | 0.72 |
| 6 人户 | 29       | 85.3  | 2.21      | 0.86 |
| 7 人户 | 8        | 88.9  | 2.63      | 0.74 |
| 8 人户 | 4        | 100.0 | 3.75      | 0.96 |
| 9 人户 | 2        | 100.0 | 3.00      | 0.00 |

迁出人口家庭中平均每户迁移的人数也明显的呈递增趋势。这说明，家庭的规模不仅影响其成员外迁的可能性，还影响到外迁成员的数目。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家庭户的规模包括了儿童即未成年人口，而他们并没有独立的迁移决策权，他们对家庭成员的外迁又有何影响呢？我们再来看一下这方面的情况。

表 2 的结果发现，家庭中未成年人数在较大的程度上制约了家庭中外迁人员的类型。当家庭中没有未成年人时，外迁的家庭中绝大部分是户主的子辈外迁。随着家庭中未成年人数的增加，户主及其配偶一同外迁的家庭在各自总体中的比重在降低，而仅户主外迁的家庭所占比重却在升高。这表明，家庭中未成年人越多，家庭在外迁时越可能采取一方家长外迁，一方家长留守的策略。

2. 从家庭的类型来看

研究显示，家庭的类型与家庭成员的迁出没有直接联系 ( $\text{Lambda} = 0.010, p = 0.414$ )。但主干家庭平均每户的迁移人数 (1.9167 人) 要高于核心家庭 (1.7481 人)。

而从表 3 的结果看，无论是核心家庭还是主干家庭，仅户主子辈外迁的家庭占的比例都是最大的，而且，核心家庭中的这一比例要高于主干家庭中的这一比例。另外，核心家庭中更多的采取的是仅户主外迁或仅户主的配偶外迁，即单方外迁的形式。而主干家庭中更多的是夫妻双方外迁的形式，单方特别是仅户主的配偶外迁的比例很小。

3. 从家庭的年龄来看

表 2 拥有不同未成年人人数的家庭中迁出成员各类型统计

| 家庭未成年人数 | 迁出成员的类型   |              |              |               |               |               |                  | 合计<br>(n) |
|---------|-----------|--------------|--------------|---------------|---------------|---------------|------------------|-----------|
|         | 户主<br>(%) | 户主的配偶<br>(%) | 户主的子辈<br>(%) | 户主及其配偶<br>(%) | 户主及其子辈<br>(%) | 配偶及其子辈<br>(%) | 户主、配偶及其子辈<br>(%) |           |
| 0       | 5.1       | —            | 74.4         | 3.8           | 6.4           | 2.6           | 7.7              | 78        |
| 1       | 9.1       | 5.2          | 42.9         | 36.4          | 1.3           | 2.6           | 2.6              | 77        |
| 2       | 34.0      | 13.2         | 24.5         | 22.6          | —             | 1.9           | 3.8              | 53        |
| 3       | 40.0      | 10.0         | 30.0         | 20.0          | —             | —             | —                | 10        |
| 5       | —         | —            | 100.0        | —             | —             | —             | —                | 1         |

<sup>①</sup> 由于调查中的户主只有一人是女性，故本文中的户主均指男性。调查中有 27 户的户主不在家，其问题是由其直系亲属代答的。

表 3 不同类型的家庭中迁出成员 各类型统计

| 家庭类型 | 迁出成员的类型   |              |              |                |                |                |                   | 合计<br>(n) |
|------|-----------|--------------|--------------|----------------|----------------|----------------|-------------------|-----------|
|      | 户主<br>(%) | 户主的配偶<br>(%) | 户主的子辈<br>(%) | 户主及其<br>配偶 (%) | 户主及其子<br>辈 (%) | 配偶及其<br>子辈 (%) | 户主、配偶及<br>其子辈 (%) |           |
| 核心家庭 | 16.3      | 7.4          | 51.1         | 15.6           | 2.2            | 3.0            | 5.2               | 135       |
| 主干家庭 | 9.5       | 2.4          | 46.4         | 29.8           | 3.6            | —              | 3.6               | 84        |
| 扩大家庭 | —         | —            | 50.0         | —              | —              | 50.0           | —                 | 2         |
| 单身家庭 | 100.0     | —            | —            | —              | —              | —              | —                 | 1         |
| 其他家庭 | —         | —            | —            | —              | —              | —              | —                 | 1         |

表 4 处于不同年龄段的家庭迁出情况  
及迁出人数的均值统计

| 家庭婚姻年龄   | 有迁出人口家庭户数 |      | 每家迁出的具体人数 |       |
|----------|-----------|------|-----------|-------|
|          | (n)       | (%)  | 平均值       | 标准值   |
| 0 年      | 4         | 57.1 | 1.500     | 0.577 |
| 1~ 5 年   | 12        | 92.3 | 1.833     | 0.577 |
| 6~ 10 年  | 23        | 76.7 | 1.826     | 0.491 |
| 11~ 15 年 | 39        | 68.4 | 1.385     | 0.544 |
| 16~ 20 年 | 38        | 65.5 | 1.816     | 0.730 |
| 21 年及以上  | 96        | 82.1 | 2.063     | 0.949 |

表 4 的结果显示，处于不同年龄段的家庭其外迁情况是不同的。在夫妇结婚 1~ 5 年内的家庭中，有成员外迁的家庭所占的比例是最高的，然后逐步递减。当家庭年龄超过 21 年时，有成员外迁的家庭比例突然有一个大幅度的提高，成为一个明显的拐点。另外，有迁出人口家庭平均每户迁出的人数与家庭婚姻年龄的变化并不存在直接的成正比或反比的关系，而是呈一个“M”型。在家庭年龄为 11~ 15 年之间时，平均每户外迁的人数是最少的，其次是家庭年龄为 0 的家庭。最多的是夫妇结婚超过 21 年以上的家庭。其余各年龄段的家庭在迁移人口的均值上较为接近。

从表 5 的结果来看，家庭婚姻年龄对家庭外迁成员的类型有一定的影响。笔者认为，可以从角色理论来看待此问题，即决定家庭哪些成员外迁，哪些成员留守，是由个人在家庭中扮演的不同角色和家庭赋予个人的不同责任造成的。在夫妇结婚 10 年以内，孩子在家庭中处于被抚养的角色，父母的职责是给孩子提供一个很好的生长环境，在有老人可以托付的情

况下，父母大多会一同迁出；没有带养孩子的适当人选时，考虑到孩子对母亲的依恋，母亲一般会留下来。因此该阶段的迁出者几乎都是由户主及其配偶组成的，但极少有户主的配偶或户主的子辈单独外迁的；而在夫妇结婚 11~ 15 年之间，孩子正处于成长的“变异关键年龄”<sup>[5]</sup>，这段时期正是一个人从儿童到少年的转折点，是孩子在生活技能学习和培养上最不稳定、变化最大的时期，父母的作用和责任更加凸显了出来。因此，在此阶段，更多家庭采取了一方外迁，一方留守的家庭策略。而当夫妇结婚超过 15 年以后，孩子已渐渐长大，父母身上的责任也慢慢的转移到他们身上，他们不仅要独立养活自己，更要担起赡养老人的责任。因此，在此后两阶段，户主子辈外迁的家庭明显增多，仅户主或仅其配偶外迁的家庭以及两者一同外迁的家庭都在减少。

(二) 家庭的社会特征

表 6 的结果显示，总的来看有迁出人口家庭的各项数值都略高于无迁出人口家庭，但两类家庭的差异不大。从各自的情况来看，两类家庭在城里有老乡的比例都是最高的，可能的解释是，由于该村外迁的农民中有 62.0% 的人是到广东的东莞，因此这部分资源是两类家庭所共享的。但同时我们也发现，有迁出人口家庭中仍然有相当一部分在迁出地有熟人。

在询问有迁出人口家庭中成员外迁时利用哪些渠道时，我们发现，在迁出的 409 人中，有 44.8% 的人表示在迁出的过程中主要依靠了亲戚朋友和老乡的帮助。这从侧面反映了农村家庭在家庭成员外迁时，使用的还是强关系充当信息桥。这一方面是由农村家庭交往的亲

缘性和地缘性所决定；另一方面，由于农民可选择的职业范围有限，他们并不需要异质性强的弱关系来充当信息桥。不可忽视的是，同时还有 51.7% 的人表示是靠自己到外面找的工作。这表明，随着农民进城数目的增加，城市大门的进一步打开，已有相当一部分人不是依靠以往一带一或一带几的外出就业模式，而是凭自己的本事去闯。

有一点特殊的是，同一个家庭里某位成员的迁出历史对家庭其他未出去的成员是一个极具影响力的参照。但是笔者认为，与其将此解释为后迁移者的社会资源，还不如理解为家庭的氛围。研究发现（见表 7），有迁出人口家庭比无迁出人口家庭更倾向让剩下的家庭成员外迁，而且随着家庭外迁人数的增高，家庭支持外迁的倾向越明显。

表 5 处于不同年龄段的家庭中迁出成员各类型统计

| 家庭婚姻年龄   | 迁出成员的类型  |             |             |             |             |             |                | 合计（n） |
|----------|----------|-------------|-------------|-------------|-------------|-------------|----------------|-------|
|          | 仅户主外迁（%） | 仅户主的配偶外迁（%） | 仅户主的子辈外迁（%） | 户主及其配偶外迁（%） | 户主及其子辈外迁（%） | 配偶及其子辈外迁（%） | 户主、配偶及其子辈外迁（%） |       |
| 0 年      | 75.0     | —           | —           | —           | —           | —           | —              | 4     |
| 1~ 5 年   | 18.2     | —           | —           | 81.8        | —           | —           | —              | 12    |
| 6~ 10 年  | 13.0     | 4.3         | 4.3         | 78.3        | —           | —           | —              | 23    |
| 11~ 15 年 | 43.6     | 20.5        | —           | 35.9        | —           | —           | —              | 39    |
| 16~ 20 年 | 10.3     | 5.1         | 56.4        | 7.7         | 2.6         | 77          | 10.3           | 38    |
| 21 年及以上  | —        | —           | 86.0        | 1.1         | 4.3         | 2.2         | 6.5            | 96    |

表 6 两类家庭在城里的资源状况

|                 | 有迁出人口家庭（%） n= 222 | 无迁出人口家庭（%） n= 83 |
|-----------------|-------------------|------------------|
| 在城里有亲戚          | 3.7               | 3.4              |
| 在城里有老乡          | 60.1              | 57.9             |
| 在城里有熟人（亲戚老乡除外）  | 2.4               | 2.0              |
| 在城里无直接熟人，但有间接关系 | 13.6              | 11.2             |
| 在迁入地有熟人、亲戚或老乡   | 67.9              | —                |

表 7 各类家庭对成员外迁的态度

| 对成员外迁的态度 | 无迁出人口家庭（n= 83） | 有迁出人口家庭（n= 222） |      |      |      |      |
|----------|----------------|-----------------|------|------|------|------|
|          |                | 一人迁出            | 两人迁出 | 三人迁出 | 四人迁出 | 五人迁出 |
| 支持       | 5.6            | 83.6            | 89.9 | 91.7 | 93.0 | 93.2 |
| 无所谓      | 4.7            | 10.4            | 6.0  | 4.8  | 3.6  | 3.4  |
| 反对       | 89.7           | 7.0             | 4.1  | 3.5  | 3.4  | 3.4  |

最后要加以说明的是，家庭的社会特征各因素与每家迁出的平均人数以及迁出家庭人员的类型没有很大的联系，篇幅限制，这里就不赘述了。

四、小结与讨论

（一）研究的基本结论

1. 从家庭人口特征看

首先，人口规模大的家庭里的成员更有可能外迁，而且随着家庭人口规模的扩大，迁移的人数也越多，迁出人员的类型虽与家庭规模无很大联系，但在相当程度上受到家庭中未成年人数的影响。

其次，家庭的类型与家庭外迁成员的类型有一定联系。核心家庭中更多的家庭采取的是仅户主外迁或仅户主的配偶外迁，即单方外迁

的形式。而主干家庭中更多的是夫妻双方外迁的形式，单方特别是仅户主的配偶外迁的比例很小。

最后，家庭的生命周期与家庭中有无成员外迁及外迁成员的类型均有较大影响。在家庭成立的初期（夫妻结婚 1~ 5 年）和家庭的成熟后期（夫妻结婚 21 年以上）两个阶段里，更多的家庭有成员外迁。而在成立初期到成熟后期整个过程中，外迁成员的主要类型经历了：户主及其配偶一同外迁<sup>→</sup>一方（多为户主）外迁一方留守<sup>→</sup>仅户主子辈外迁三个阶段。

## 2. 从家庭社会特征看

家庭的城市资源的力量在减小，但同一个家庭里某位成员的迁出历史对家庭其他未出去的成员是一个极具影响力的参照群体，而且随着家庭外迁人数的增多，家庭支持成员外迁的倾向越明显。

### （二）一点讨论

本文有一点与以往研究矛盾的地方。周皓利用国家计生委 1992 年 38 万人调查的原始数

据做的研究得出，家庭户中儿童人数对家庭成员的外迁表现出负向阻碍作用。而本文的研究结果并不支持这一结论。可能的解释有以下几点：（1）家庭中的未成年人大多被交给他们的祖辈照看，因此对家庭有没有人外迁并不存在一定的联系，影响的只是家庭中外迁成员的类型。（2）10 年前照顾孩子的成本没有现在高，孩子高昂的学费是目前许多父母外迁的动因，因此儿童人数在某种程度上还促使了其家人的外迁。

#### 参考文献：

- [ 1 ] 洪大用. 关于家庭与农民迁移进城之关系的研究. 国外社会学, 1996, (3).
- [ 2 ] 佟新. 人口社会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 [ 3 ] 蔡 . 迁移决策中的家庭角色和性别特征. 人口研究, 1997, (3).
- [ 4 ] 周皓. 从迁出地、家庭户的角度看迁出人口. 中国人口科学, 2001, (3).
- [ 5 ] 风笑天. 独生子女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及其结果. 中国社会科学, 2000, (6).

[ 责任编辑 齐明珠 ]

# 欢迎订阅 2004 年《人口与经济》

《人口与经济》是国内外公开发行，并具有广泛影响的学术刊物。《人口与经济》自 1980 年创刊以来，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办刊方向，及时反映人口与经济方面的最新学术成果，在人口与经济、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领域中积极探索，形成了自己的风格和特色，获得了学术界的肯定。在历次评选中，《人口与经济》都被列为“核心期刊”。

《人口与经济》每期均刊有高质量的研究论文，并设置“调查报告”、“计划生育论坛”、“人力资源开发与就业”、“社会保障研究”、“世界人口”、“女性人口”等专栏，《人口与经济》已成为我国人口经济与劳动经济工作者的必读刊物，在国外也有为数可观的读者群。

《人口与经济》为双月刊，大 16 开，每期 80 页，逢单月 25 日出版，胶版精印。国内每册定价为 9.80 元，全年六期 58.80 元。

《人口与经济》订阅处：全国各地邮局。国内邮发代号：2- 252，国外代号：BM1006

未能在邮局订阅到本刊的读者，可汇款到本编辑部邮订

本编辑部地址：100026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红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与经济》编辑部

电 话：(010) 65976473